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获国务院批复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批复强调,《规划》是黑龙江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批复明确,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空间底线。批复要求,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金上京遗址等历史文化遗址以及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守护好原生态环境风貌,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体系。批复提出,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

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奋力开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新闻)

国家文物局组织开展冬春文物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有关部署,切实做好文物消防安全工作,近日,国家文物局发布《关于加强冬春文物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至3月,在全国文物系统开展冬春文物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国家文物局要求,全国文物系统切实认识冬春文物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持续深化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做好重要节点文物消防安全防范,不断提升文物消防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广泛开展文物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通知指出,冬春季节风多雨少、天寒物燥,传统节日、大型活动集中,文物博物馆单位人流密集,火灾风险增加,对文物消防安全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文化为主题的系列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文物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始终保持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入分析研判冬春文物消防安全形势,聚焦重点,优化措施,及时防范化解文物消防安全重大风险,筑牢文物安全防线。通知明确,要结合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严格按照部署要求,对前期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分类施策,强力整改。要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强化源头治理、联合治理、靶向治理,形成监管合力。采取部门联合检查、专家检查、“双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古建筑、革命文物建筑、传统村落、博物馆等文博开放单位,重点整治生产生活用火、电气故障、燃香烧纸、易燃易爆物品不安全存放等火灾隐患。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

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水平,强化文物博物馆单位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从源头上防止各类文物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通知强调,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要针对在文物博物馆单位内举办的重要活动、游园庙会、祭祀祈福等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发出预警提示,加强针对性管控。督促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临时布展区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和现场看护措施,密切关注和整治周边防火环境。同时,要加强布展搭建、临时用电、烧纸焚香等重点区域和风险环节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针对性演练,采取有效措施调控游客数量,做好安全提示,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通知要求,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

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等制度,保证全天候通信联络畅通。要及时检查检验现有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灭火设施等安全防护设备,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要加强消防控制室人员岗位责任意识和操作能力,严禁值班脱岗和值守期间发生安消防系统报警不处置甚至违规关闭等行为。要建立完善应急处置组织和机制,健全各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切实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要组织各文物博物馆单位针对冬春季火灾特点,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持续开展好冬春季安全防火知识、设备安全使用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全员文物消防安全培训,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解读事故教训,普及消防法规和防火知识,不断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安全意识,形成全员参与冬春文物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局面。(社文)

国家文物局领导调研大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本报讯 1月16日至17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带队赴河南洛阳,考察汉魏洛阳故城遗址、白马寺,会见洛阳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召开大遗址保护利用专题调研会,与有关省级文物部门、市级人民政府、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同志及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范围内村民代表座谈交流,了解相关大遗址在考古用地、管理运营、展示利用等方面突出问题和整改举措,提出工作部署。关强指出,各地要提高认识,准确把握大遗址工作定位,科学确定遗址展示利用规模、管理运用模式,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推进保护利用;要循序渐进,有序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优先做好省内统筹,加大经费、土地保障和人才培养,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强调要落实“大考古”理念,强化大遗址考古支撑,重点廓清遗址边界,建立考古“一张图”;突出规划引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保护、展示、管理、发展要求;坚持融合发展,妥善处理保护和利用、发展、民生的关系,创新展示传播方式,不断提升大遗址利用水平。国家文物局、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室同志参加调研。(文宣)

国家文物局领导调研黑龙江、吉林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保护工作

本报讯 1月14日至18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罗文利带队赴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亮子河兵营抗联六军密营遗址、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鸡冠山抗联密营遗址,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等文博单位,深入调研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与黑龙江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何良军,省政府副省长韩建,吉林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曹路宝会谈。罗文利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东北抗联精神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加强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全面系统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东北抗联的光荣历史。要摸清资源底数和保存状况,加强重要抗联遗址的考古发掘,加大文物和史料的征集力度。要深化价值研究,组织文物、

党史、军史等研究力量,深入挖掘阐释东北抗联革命文物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讲好抗联英烈故事。要与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强沟通,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实施一批抗联遗址、馆藏抗联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要构建完善展示体系,紧紧围绕纪念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深入论证、提前谋划重大陈列展示工程,策划推出有感染力、影响力的系列展陈精品。要加强统筹协调,编制公布重要东北抗联遗址遗迹保护利用规划,融合红色旅游、冰雪经济,助力东北地区振兴发展。国家文物局有关司室,黑龙江省政府文物局、吉林省文物局,以及有关地市委、政府负责同志参加调研。(文宣)

国家文物局部署开展2024年“博物馆里过大年”活动

本报讯 1月17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工作的部署要求,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的春节氛围,国家文物局发布通知,对做好2024年“博物馆里过大年”活动进行部署,提出鼓励各地博物馆统筹多方资源,策划推出以春节文化为主题的系列展览等。通知对做好相关事项提出五方面要求:一、诠释丰富内涵。春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传统节日,蕴含着丰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着人民群众团圆、欢庆、祈福等美好愿望。各地、各单位要立足博物馆馆藏资源,推动文物展览展示与节气文化、生肖文化、传统民间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结合起来,诠释好春节文化内涵,挖掘阐释好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迎接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等重要议题融入春节文化活动,充分展示春节文化新风尚、新风貌,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的故事、新时代的故事,为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力量。二、丰富活动形式。鼓励各地博物馆统筹多方资源,策划推出以春节文化为主题的系列展览、丰富多彩的人俗文化体验活动和文物公益鉴定咨询服务,营造浓郁热烈的节日氛围,丰富春节期间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



与世界文化遗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积极开展年俗互动体验活动,拓展春节文化体验空间,搭建传播民俗文化的舞台。通过云展览、云直播和流动博物馆等多种方式扩大传播面,让公众生动直观地认识、了解和感悟中华文化的魅力,共享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提升服务水平。各地、各单位要强化

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意识,根据春节期间观众特点,优化服务举措,重点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权益,切实提高博物馆惠民利民能力。加强闸机、安检等设备日常检修,优化入馆核验方式,提高检票效率,缩短排队时间。合理配置导览人员,动态进行引流、分流,引导观众文明参观,避免扎堆拥挤、降低体验感。通过增加语音导览设备、志愿服务等

方式,提升讲解服务能力。根据自身情况规范延时开放模式,更好满足春节期间公众文化需求。强化安全管理。各地、各单位要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用水、用电、用火等设施检修维护,畅通消防、安全通道,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落实藏品展陈安全管理要求和责任制,通过加强现场巡检、设置标识标志、观众疏导分流等方式,确保藏品安全。加强陈列展览、文化活动、文创开发等意识形态审核把关,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坚持人民立场,坚决禁止以春节名义高价兜售年夜饭、文创产品、文化服务等泛商业化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加强宣传推广。国家文物局将协调中央媒体适时开展预热和联动宣传,并选择一些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活动在中央主流媒体开展系列专题宣传,做好宣传推介。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官网官微等各类宣传渠道,做好“博物馆里过大年”精品活动、相关稿件推送,以生动鲜活、接地气、有温度的节日氛围,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公交、地铁、机场、商圈等公共场所,加大“博物馆里过大年”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社文)

江苏出台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本报讯 1月12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3月1日起施行。江苏是红色资源大省,明确保护对象范围是立法需解决的首要问题。《条例》首先规定红色资源概念,即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功能的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并分类列举加以明确。同时,授权省政府制定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办法,对经调查认定的红色资源列入名录予以保护。《条例》要求,未来,江苏省、市、县三级都将依法建立红色资源名录制度,对经调查认定的红色资源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还应定期开展调查和征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并加强对散落民间红色资源的抢救性征集。省级层面则将建立省级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日常工作由省宣传部门承担。《条例》针对性要求实行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制度,如保护责任人不明确,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保护管理,或者由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机构、人员负责保护管理。保护责任人负有日常维护、修缮、修复及出

现重大险情或者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的报告、抢救责任,以及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维修的义务。对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条例》列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周边环境氛围、保护修缮等具体要求,并明确对其实施原址保护,如需实施异地保护或者拆除、或者新建、改建、扩建不可移动红色物质资源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等纪念设施的,要履行报批手续。对可移动红色资源,坚持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并重。对红色非物质资源,要注重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采取措施防止其流失。《条例》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的义务,不得破坏、损毁、侵占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并明确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条例》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相关人才培养,优化管理队伍,充实科研力量,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申报相关职称,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等等。《条例》对红色资源研究阐释、主题展览、教育活动、文艺创作、媒介传播、数字赋能等多种传承利用方式作出规定。特别要求建立红色资源风险排查和研判制度,对举办与红色资源相关的重要活动,发布与红色资源相关的重要信息等,要求主办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苏文)

推动革命老区红色场馆焕新颜 四川:持续实施专项行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支持革命老区公益事业,持续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日前,四川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印发通知,启动实施2024年度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本批次共安排5000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将实施彝海结盟纪念馆展陈提升等14个重点项目。“十四五”以来,四川积极整合资源,以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的提升改造,已累计支持四批次50个项目,共拨付资金1.44亿元。覆盖巴中、达州、阿坝、广元等15个市(州)38个县(市、区)49家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全省逾八成革命老区所属市(州)从中受益。已实施项目包括石棉县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纪念馆、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苍溪黄猫垭战斗遗址纪念馆、川陕革命根据地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宜宾市南溪朱德旧居陈列馆展陈提升等。这些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提升了革命老区红色场馆的环境风貌、展陈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分布在革命老区的一座座红色场馆真正成为广大党员群众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文化的精神家园。邓小平故居陈列馆馆长唐浩介绍,自2004年8月开馆以来,陈列馆对外开放参观已近20年,部分设备老化陈旧,展示内容已不能完全满足新时代的需求,亟需全方位提升改造。2023年,四川省财政厅、省文物局将邓小平故居陈列馆纳入革命老区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行动重点项目实施对象,拨付彩票公益金500万元支持该馆进行整体提升。目前,陈列馆已完成基本陈列改陈版式设计定稿,提升后将以今年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为契机,面向社会重新开放。古蔺县红军长征四渡赤水博物馆副馆长徐长安表示,2022年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犹如一场及时雨,从源头上解决了馆内用电方面的安全问题,各类电线全部进行更换和重新铺设,增加了配电箱等设备,新增的智慧导览项目也方便了游客参观展览,特别是序厅动态地图的更新升级,丰富了展陈方式,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川文)

江苏省动员部署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本报讯 1月16日,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作出动员部署。江苏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领导小组组长张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徐缨主持会议。张爱军指出,文物普查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保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精神,深刻领会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高站位、更强自觉、更大力度推进文物普查工作。要实施党政同责领导,建立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双组长领导机制,加强宣传部门对普查的领导和参与。要切实加强文物普查工作保障,高效推进江苏“四普”工

作走在前做示范,使其成为提高全民文化素养、滋养精神文明建设的文物保护大行动。徐缨要求,江苏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会议精神,做到心中有使命、实施有章法、工作有质量、保障有力。要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文物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现状,明确全省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源分布、价值特征,深化对中华文明“五个突出特性”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阐释。要求全省各地迅速成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经费、建强普查队伍、用好技术手段,做到应查尽查、应尽细尽、应保尽保,让普查结果经得起历史和群众检验。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本次文物普查范围涵盖江苏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过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杨民仆)

山西省设立文物保护基金

本报讯 记者赵慧报道 近日,记者从山西省财政厅获悉,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正式成立。2023年至2027年,山西省财政厅计划每年向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拨款500万元,用于保障基金运作。山西省是文物资源大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位居全国前列,省以下(含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约5.3万余处,文物保护资金需求较大。近年来,尽管省级财政不断加大文物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但仍难满足文物保护工作需求,主要原因是属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低等级文物保护工

作,因市县财力有限,欠账较多。作为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公益性文物保护基金,设立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将拓宽山西省文物保护投入渠道,构建起多元、稳定、可持续的文物保护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对省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发挥支撑作用;同时,调动和吸收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积极性,推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实现“文物保护人人有责、保护成果全民共享”。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成立后,将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基金理事,积极参与理事会工作,制定《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章程》《议事规则》及财务、项目、专家管理有关规定。